

附件

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渔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对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进行适当奖补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期满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政策再作调整。

第四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补助标准根据财政部

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标准确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督促、指导省农业农村厅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全省渔业产业规划，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指导、推动和监督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渔业发展工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督检查，审核农业农村部门资金使用方案，督促、指导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渔业发展工作，制定当地渔业发展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开展日常监管，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负责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执行中的资料收集、审核，具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确定各地的资金分配额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因素包括：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资金按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6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水产养殖产量、精养鱼池面积、水产加工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更新改造任务和设施设备数量等；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资金按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6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水产养殖产量、精养鱼池面积、特色优势品种养殖比重、地方财政投入财力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设施设备配备数量、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考虑水产养殖产量、精养鱼池面积、特色品种繁育示范与推广、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省级及以上原良种场数量、渔业资源养护需要等，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

以上支出中涉及装备支持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和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贴息政策不重复支持。

第七条 接到中央下达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后，省农业农村厅应在 10 日内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并提请省政府审批后，在 30 日内正式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同时报送财政部备案，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目标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一是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建设。重点对有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二是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对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治理，配备智能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配备等方面给予适当奖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支持市、州、县（市、区）政府统筹推动本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由地方统筹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的其他支出。重点用于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设施渔业发展、原良种场改造升级、特色品种繁育与示范推广、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健康养殖推广、水产品加工与流通、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信息化、渔业资源养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

第九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渔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渔业装备设施更新改造采取先购后补、贴息等方式给予奖补。

第十二条，县（市、区）政府要安排资金投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省级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可采取按项目进度付款、分期报账、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报账三种办法。

第十三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资金直达项目施工单位、商品或服务提供单位。

第十四条 属于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县政府可结合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和规定的建设标准，统筹相关财政资金用于渔业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督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

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渔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期限应覆盖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督促、指导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内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